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78號

抗 告 人 曾宏展

相 對 人 美麗信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倪顯錡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69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至該本票債務是否已因清償而消滅，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均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1紙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之主張不屬實，用公司名義逼迫抗告人簽系爭本票，中間有拿走抗告人的錢，不開收據給抗告人，純屬買賣糾紛，抗告人權益受損，車行不願出來面對，還恐嚇抗告人，為此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然抗告人所稱即使屬實，亦屬實體上之爭執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是本件抗告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

01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信樺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不得再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
07 書記官 張珮琪